

教師評鑑 Q & A

108.3.21

Q1：我是 106 學年以前就到校服務的教師，須於何時接受評鑑？

A：配合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二年一評時程(每二學年辦理評鑑一次)辦理評鑑之規定，須於 107 學年度結束後辦理評鑑，評鑑期間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Q2：我是新進教師，須於何時接受評鑑？

A：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後段略以：「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二年以上者，即應接受評鑑」，爰新進教師於到職滿二年並配合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二年一評時程(每二學年辦理評鑑一次)辦理評鑑，例如 106 年 8 月到職老師應於 107 學年度結束辦理評鑑，評鑑期間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107 年 8 月到職老師應於 109 學年度結束辦理評鑑，評鑑期間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Q3：教師於評鑑期間有留職停薪、教授休假及借調等，何時要接受評鑑？成績如何計算？



A：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略以：「本校每二年對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含專案教師)進行教師評鑑一次…」，次依第 3 條第 1 項略以：「評鑑之成績採計，以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起至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料為準。評鑑期間不計留職停薪、教授休假及借調期間。受評鑑期間未足一年者，當學年度免評鑑。」，爰於同一學年度中有留職停薪、教授休假及借調等教師，當學年度免評鑑，惟二年評鑑期間有另一學年度係在職者，即以該在職之學年度成績受評。

評鑑期間只有一年者，以校訂教學得分成績、研究得分成績、輔導及服務得分成績各乘所設權重並加總後 ≥ 70 為通過教師評鑑(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3 條第 1 項請參照)。

卓越教師免評鑑期間，比照前述辦理。

範例：

106-1	106-2	107-1	107-2	→ 106 學年度未滿一年，以 107 學度成績來計算
106-1	106-2	107-1	107-2	→ 106 學年度未滿一年，以 107 學度成績來計算
106-1	106-2	107-1	107-2	→ 107 學年度未滿一年，以 106 學度成績來計算
106-1	106-2	107-1	107-2	→ 107 學年度未滿一年，以 106 學度成績來計算

 表示在職  表示留職停薪、教授休假、借調、未任職等原因

Q4：我有跨學年留職停薪(教授休假、借調)之情事，例如 106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7 學年度上學期兩學期留職停薪(教授休假、借調)，那我需要接受這次教師評鑑嗎？

A：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規定：「評鑑之成績採計，以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起至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料為準。評鑑期間不計留職停薪、教授休假及借調期間(第 1 項)。受評鑑期間未足一年者，當學年度免評鑑(第 2 項)。」有跨學年留職停薪(教授休假、借調)之情事，例如 106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7 學年度上學期兩學期留職停薪(教授休假、借調)，因 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各未足一年，爰不需要接受該次教師評鑑。

Q5：評鑑期間二年當中主聘單位有異動？應在何單位辦理評鑑？

A：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內合聘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略以：「合聘教師其主聘單位變更者，有關教師評鑑事項於合聘期間改聘後二年內，得選擇向從聘單位提出申請與辦理。」爰主聘單位變更之教師得依前述規定辦理評鑑。

Q6：評鑑之內容、項目為何？

A：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校訂各分項評分標準表及各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院訂評分標準表均可至本校法規專區(<https://reg.dyu.edu.tw/>或本校人事室網頁/網路資源/法規專區)下載使用。

Q7：評鑑改為二年一評，但在二年當中我想辦理升等怎麼辦？

A：為維護教師權益，雖然該名教師因故僅有一學年教師評鑑成績，若因教師升等需要，仍可向人事室申請以該次教師評鑑結果之教學項、輔導及服務項成績辦理教師升等作業。

Q8：我是專案教師(專案實習講師、約聘專任英語教師)，我需要接受評鑑嗎？

A：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專案教師仍應進行教師評鑑。至專案實習講師、約聘專任英語教師若在其契約上，已載明無須接受教師評鑑者，則不在此限。

Q9：現在二年一評的教師評鑑，各學期成績要如何採計？

A：以這次教師評鑑為例，係採計 106 學年、107 學年兩學年中校訂之教學得分成績、研究得分成績、輔導及服務得分成績各乘所設權重並予加總後除以 2 為校訂成績。教師評鑑結果校訂成績達 70 分為通過教師評鑑。

範例圖示如下：

學年度	教學項			研究項			輔導及服務項			教師評鑑成績		是否通過
	校訂 (權重前)	院訂 (權重前)	權重 30-70%	校訂 (權重前)	院訂 (權重前)	權重 10-60%	校訂 (權重前)	院訂 (權重前)	權重 10-60%	校訂成績 (權重後)	評鑑分數 (權重後)	
106學年度	A1	D1	權重1	B1	E1	權重3	C1	F1	權重5	$\frac{\{(A1*權重1+A2*權重2) + (B1*權重3+B2*權重4) + (C1*權重5+C2*權重6)\}}{2}$	校訂成績 +院訂成 績	校訂成績 ≥ 70為通 過
107學年度	A2	D2	權重2	B2	E2	權重4	C2	F2	權重6			

Q10：教師評鑑各分項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權重如何訂定？

A：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7 條規定，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三項權重加總為 100%，教師可在三類之權重比例範圍內以 5% 之倍數自選加權比重，其中教學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30-70%，研究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10-60%，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10-60%。

Q11：何謂免評教師？

A：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規定，榮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借調來校服務、本校教學卓越教師、輔導及服務卓越教師、研發卓越教師及當學年度退休、離職教師免辦理評鑑。

前項教學卓越教師、輔導及服務卓越教師、研發卓越教師之審查要點分由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可至本校法規專區

<https://reg.dyu.edu.tw/> 下載)。